

博爱县智慧停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博爱县怀庆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58
第七章	履约验收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3.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2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投标有效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 3.4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3.5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3.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3.9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9.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3.9.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9.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3.9.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中标结果确定后，按照此文件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智慧停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爱县智慧停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博爱县智慧停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54194760.00 元
最高限价：541947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博采购 H2026-007	博爱县智慧停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	54194760.00	54194760.00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采购 7kW、120kW、400kW 等充电桩共计 478 套，配套变压器、充电桩运营监管平台系统、视频监控等附属设施，包括供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培训、售后保修及相关全部配套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国家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爱县怀庆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电商大厦东配楼 8 楼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91-8676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5039167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91-8676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博爱县怀庆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电商大厦东配楼 8 楼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91-86766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50391657939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智慧停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采购 7kW、120kW、400kW 等充电桩共 478 套，配套变压器、充电桩运营监管平台系统、视频监控等附属设施，包括供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培训、售后保修及相关全部配套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及安装期）	1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国家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三

		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5 名共 7 人组成。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7.3.3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4194760.00 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 生产厂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20%。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3.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如果需求中有节能产品则应该列明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产品属于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应当在供货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3	核心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设备到场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5%，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备注：本项目验收合格指中标单位通过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4	供货要求	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将扣除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10.6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投标有效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4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 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9.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9.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9.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

		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供应商已随投标 (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10.7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 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 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

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质疑与投诉；
- (7) 履约验收；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供应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国家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除外），主要包括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3.3 质量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一、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国家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 生产厂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标报价计算公式：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50 分)	参数响应性 (3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0 分， 带★项每一项出现负偏差扣 0.5 分；带▲项每一项出现负偏差扣 0.3 分；普通无★▲项每一项负偏差扣 0.01 分。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投标人在《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
		供货方案 (5 分)	(1) 供货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人员分工安排、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 5 分； (2) 供货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人员分工安排、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好，保证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执行性较好，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3) 供货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人员分工安排、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差，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 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 3 分; 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及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严谨度、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专业有效的技术培训, 培训方式完整, 实用性、可行性强的, 得 5 分; 培训方案够完整、具体、较合理的, 得 3 分; 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单一, 实用性、可行性较差的, 得 1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每一个业绩证明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免费质保期 (2 分)	免费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多一年得 1 分; 免费质保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多两年及以上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 服务计划, 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售后服务团队、 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等内容。 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 得 2 分, 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 1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全面得 2 分， 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 服务内容不优惠或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3. 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对于供货时间、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积极响应处理的承诺及方案，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2 分，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1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4. 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实质性优惠条件全面，能落到实处得 1 分，实质性优惠条件基本全面，能基本落到实处得 0.5 分，实质性优惠条件不全面，不能落到实处或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 1 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得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得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

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博爱县怀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持_____2026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博爱县智慧停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_____天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装卸、安装和验收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所供货物结束由乙方提供其供应货物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文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0.1%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0.1%赔偿费。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博爱县怀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名：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采购 7kW、120kW、400kW 等充电桩共计 478 套，配套变压器、充电桩运营监管平台系统、视频监控等附属设施（包括供货、运输、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培训、售后保修及相关全部配套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12 个月

三、设备采购及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充电桩	7kw 充电机	结构形式：一体机 安装方式：立柱式 额定功率：7kw 输入电压范围：176Vac~264Vac 输入电流范围：0-32A 启动方式：扫码 充电枪数量：1 ▲防护等级：≥IP55 枪线长度：≥5 米 ▲工作温度：-30℃~55℃ 通讯方式：4G 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功能要求：含相关各项控制、保护功能 ★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 3C 认证证书。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套	300	
2.		120kw 充电机	结构形式：一体式 安装方式：落地式 额定功率：120kw 冷却方式：风冷 输入电压范围：323Vac~437Vac 输出电压范围：200VDC-1000VDC 输入频率：50Hz/60Hz ▲功率因数：≥0.99（20%≤P0/Pn<100%） 满载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DC-1000VDC	套	104	

			启动方式：扫码 单模块功率：40kW ▲防护等级≥IP55 ▲工作温度：-20℃~65℃ ▲最大效率≥96.5%； ▲噪声≤55dB ▲待机功耗:≤20w（整机待机状态下，模块具备零功耗功能） 通讯方式：以太网/4G 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 3C 认证证书。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240kw 充电机	结构形式：一体式 安装方式：落地式 额定功率：240kw 冷却方式：风冷 输入电压范围：323Vac~437Vac 输出电压范围：200VDC-1000VDC 输入频率：50Hz/60Hz 功率因数：≥0.99（20%≤P0/Pn<100%） 满载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DC-1000VDC 启动方式：扫码 单模块功率：40kW ▲防护等级≥IP55 ▲工作温度：-20℃~65℃ ▲最大效率≥96.5%； ▲噪声≤55dB ▲待机功耗:≤20w 通讯方式：以太网/4G 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 3C 认证证书。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	套	5	

			具的对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4.		320kw 充电机	结构形式：一体式 安装方式：落地式 额定功率：320kw 冷却方式：风冷 输入电压范围：323Vac~437Vac 输出电压范围：200VDC-1000VDC 输入频率：50Hz/60Hz ▲功率因数： ≥ 0.99 （ $20\% \leq P_0/P_n < 100\%$ ） 满载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DC-1000VDC 启动方式：扫码 单模块功率：40kW ▲防护等级 $\geq IP5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系统效率 $\geq 95.5\%$ （ $20\% \leq P_0/P_n < 100\%$ ），最大效率 $\geq 96.5\%$ ； ▲噪声 $\leq 55\text{dB}$ ▲待机功耗： $\leq 20\text{w}$ 通讯方式：以太网/4G 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 3C 认证证书。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套	29	
5.		400kw 充电机	结构形式：一体式 安装方式：落地式 额定功率：400kw 冷却方式：风冷 输入电压范围：323Vac~437Vac 输出电压范围：200VDC-1000VDC 输入频率：50Hz/60Hz ▲功率因数： ≥ 0.99 （ $20\% \leq P_0/P_n < 100\%$ ） 满载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DC-1000VDC 启动方式：扫码	套	19	

			单模块功率：40kW ▲防护等级≥IP55 工作温度：-20℃~50℃ ▲系统效率≥95.5%（20%≤P0/Pn<100%），最大效率≥96.5%； ▲噪声≤55dB ▲待机功耗:≤20w 通讯方式：以太网/4G 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 3C 认证证书。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6.		480kw 充电机	结构形式：分体式 安装方式：落地式 额定功率：480kw 冷却方式：主机风冷 输入电压范围：323Vac~437Vac 输出电压范围：200VDC-1000VDC 输入频率：50Hz/60Hz 功率因数：≥0.98（20%≤P0/Pn<100%） 满载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DC-1000VDC 启动方式：扫码 单模块功率：40kW 充电终端：8 枪 ▲防护等级：≥IP55 ▲工作温度：-40℃~65℃ ▲系统效率≥95.5%（20%≤P0/Pn<100%），最大效率≥96.5%； ▲噪声≤55dB ▲待机功耗:≤25w 通讯方式：以太网/4G 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 3C 认证证书。	套	1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7.		720kw 充电机	结构形式：分体式 安装方式：落地式 额定功率：720kw ▲冷却方式：主机液冷 输入电压范围：323Vac~437Vac 输出电压范围：200VDC-1000VDC 输入频率：50Hz/60Hz ▲功率因数：≥0.99（20%≤P0/Pn<100%） 满载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DC-1000VDC 启动方式：扫码 单模块功率：40kW 充电终端：12 枪 ▲防护等级：充电主机≥IP65，充电终端≥IP65 ▲工作温度：-40℃~65℃ ▲系统效率≥96.5%（20%≤P0/Pn<100%），最大效率≥97%； ▲噪声≤55dB ▲待机功耗：≤25w 通讯方式：以太网/4G 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 3C 认证证书。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套	4	
8.		800kw 充电机	结构形式：分体式 安装方式：落地式 额定功率：800kw 冷却方式：主机风冷 输入电压范围：323Vac~437Vac 输出电压范围：200VDC-1000VDC 输入频率：50Hz/60Hz 功率因数：≥0.98	套	11	

		满载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DC-1000VDC 启动方式：扫码 单模块功率：40kW 充电终端：10 枪 ▲防护等级：≥IP55 ▲工作温度：-40℃~55℃ ▲最大效率≥95.5%； ▲噪声≤65dB ▲待机功耗：≤130w 通讯方式：以太网/4G 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 3C 认证证书。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9.	960kw 充电机	结构形式：分体式 安装方式：落地式 额定功率：960kw 冷却方式：主机风冷 输入电压范围：323Vac~437Vac 输出电压范围：200VDC-1000VDC 输入频率：50Hz/60Hz 功率因数：≥0.98 满载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DC-1000VDC 启动方式：扫码 单模块功率：40kW 充电终端：10 枪 ▲防护等级：≥IP55 ▲工作温度：-40℃~55℃ ▲最大效率≥95.5%； ▲噪声≤65dB ▲待机功耗：≤130w 通讯方式：以太网/4G 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 3C 认证	套	3	

			证书。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0.		1600kw 充电机	结构形式：分体式 安装方式：落地式 额定功率：1600kw 冷却方式：主机风冷 输入电压范围：323Vac~437Vac 输出电压范围：200VDC-1000VDC 输入频率：50Hz/60Hz ▲功率因数： ≥ 0.99 ($20\% \leq P_0/P_n < 100\%$) 满载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DC-1000VDC 启动方式：扫码 单模块功率：40kW 充电终端：16 枪 ▲防护等级： $\geq IP55$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最大效率 $\geq 96.5\%$ ； ▲噪声 $\leq 65\text{dB}$ ▲待机功耗： $\leq 30\text{w}$ 通讯方式：以太网/4G 执行标准：满足国标 ★3C 认证：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认证要求的 3C 认证证书。 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套	2	
11.	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 $4 \times 185 + 1 \times 95$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552	
12.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 $4 \times 95 + 1 \times 50$	米	7364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13.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3×240+2×120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2429	
14.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3×185+2×95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2003	
15.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3×150+2×70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4074	
16.		交流电缆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3×10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3423	
17.		通信电缆	1. 通信双绞屏蔽线:RVVSP 2. 规格:2*1.5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4186	
18.		辅源电缆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2*2.5	米	2135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19.		高压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3*35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1850	
20.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3*50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5600	
21.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3*70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5150	
22.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3*95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400	
23.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3*120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米	1600	
24.			1. 电力电缆:WDZB-YJV 2. 规格:3*150	米	800	

			3. 材质:铜芯 4. 电压(kV):0.6KV 5. 敷设方式:穿管 6. 电缆终端头:热缩			
25.	变压器	柱上变;63kva 变压器	1、电压等级: 高压 10kV、低压 0.4kV; 2、绕组材质: 全铜绕组(高压铜线、低压铜箔), 无铝质绕组; 3、结构形式: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柱上安装; 4、损耗等级: 18 型能效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节能标准; 5、联结组别: Dyn11(常规配电标准, 满足配电系统要求)。	套	10	
26.		柱上变;200kva 变压器	1、电压等级: 高压 10kV、低压 0.4kV; 2、绕组材质: 全铜绕组(高压铜线、低压铜箔), 无铝质绕组; 3、结构形式: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柱上安装; 4、损耗等级: 18 型能效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节能标准; 5、联结组别: Dyn11(常规配电标准, 满足配电系统要求)。	套	16	
27.		柱上变;315kva 变压器	1、电压等级: 高压 10kV、低压 0.4kV; 2、绕组材质: 全铜绕组(高压铜线、低压铜箔), 无铝质绕组; 3、结构形式: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柱上安装; 4、损耗等级: 18 型能效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节能标准; 5、联结组别: Dyn11(常规配电标准, 满足配电系统要求)。	套	8	
28.		柱上变;400kva 变压器	1、电压等级: 高压 10kV、低压 0.4kV; 2、绕组材质: 全铜绕组(高压铜线、低压铜箔), 无铝质绕组; 3、结构形式: 环氧树脂浇注干式、柱上安装; 4、损耗等级: 18 型能效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节能标准; 5、联结组别: Dyn11(常规配电标准, 满足配电系统要求)。	套	3	

29.		成套箱变 500kva	1、电压等级：高压 10kV、低压 0.4kV； 2、绕组材质：全铜绕组（高压铜线、低压铜箔），无铝质绕组； 3、结构形式：环氧树脂浇注干式箱变； 4、损耗等级：18 型能效等级，符合国家现行节能标准； 5、联结组别：Dyn11（常规配电标准，满足配电系统要求）。	套	8	
30.		成套箱变 630kva	1、电压等级：高压 10kV、低压 0.4kV； 2、绕组材质：全铜绕组（高压铜线、低压铜箔），无铝质绕组； 3、结构形式：环氧树脂浇注干式箱变； 4、损耗等级：18 型能效等级，符合国家现行节能标准； 5、联结组别：Dyn11（常规配电标准，满足配电系统要求）。	套	6	
31.		成套箱变 800kva	1、电压等级：高压 10kV、低压 0.4kV； 2、绕组材质：全铜绕组（高压铜线、低压铜箔），无铝质绕组； 3、结构形式：环氧树脂浇注干式箱变； 4、损耗等级：18 型能效等级，符合国家现行节能标准； 5、联结组别：Dyn11（常规配电标准，满足配电系统要求）。	套	28	
32.		成套箱变 1000kva	1、电压等级：高压 10kV、低压 0.4kV； 2、绕组材质：全铜绕组（高压铜线、低压铜箔），无铝质绕组； 3、结构形式：环氧树脂浇注干式箱变； 4、损耗等级：18 型能效等级，符合国家现行节能标准； 5、联结组别：Dyn11（常规配电标准，满足配电系统要求）。	套	5	
33.		成套箱变 2000kva	1、电压等级：高压 10kV、低压 0.4kV； 2、绕组材质：全铜绕组（高压铜线、低压铜箔），无铝质绕组； 3、结构形式：环氧树脂浇注干式箱变；	套	7	

			4、损耗等级：18 型能效等级，符合国家现行节能标准； 5、联结组别：Dyn11（常规配电标准，满足配电系统要求）。			
34.	智能道闸系统		智能道闸进出系统及配套设施	套	20	
35.	监控系统		1、名称：网络型摄像机 2、传感器：≥400 万像素，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3、镜头：4mm 定焦镜头；支持 ICR 彩转黑 4、图像：H.265/H.264 编码；宽动态≥120dB；3D 数字降噪；臻全彩柔光灯补光，补光距离≥30m 5、音频：内置拾音麦克风 6、供电：支持 PoE（802.3af）供电 7、防护等级：IP67，室外防水防尘 8、协议：支持 GB28181、ISAPI；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 9、配套：含室外安装支架，设备原厂质保、支持火灾报警功能	套	202	
36.	其他配套	消防设施	所有产品必须具备 3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执行一罐一码身份溯源，支持扫码验证真伪产品标准符合 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CNCA-C18-02: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严禁配置已淘汰的 1211 等卤代烷类非必要场所禁用产品； 手提式 4kg ABC 干粉灭火器（MFC/ABC4 型）： 核心性能：灭火级别 2A 55B C E，电绝缘强度 ≤36Kv/m，可覆盖固体、液体、气体、带电设备全场景火灾扑救； 物理参数：外形尺寸≥13.5*49cm，总重 6kg，瓶体采用优质碳钢材质，工作压力≥1.2Mpa（20℃），驱动气体为纯度≥99.5%氮气； 使用性能：喷射距离≥3.5m，连续喷射时间≥13 秒，工作温度范围-20℃~+55℃，灭火剂为 75%磷酸二氢铵+15%硫酸铵，药剂保质期 2 年，瓶体报废年限 10 年；	箱	192	

			配套配置：标配压力表、喷射软管，带夜光可视光圈，保险装置带一次性启用封记，提把长度符合新国标要求；			
37.		指示牌	收费指示牌、操作指引牌、安全须知牌(含立杆和标牌) 尺寸：≥800×1200mm 材质：一体式铝单板 面板：2mm 厚铝单板（氟碳喷涂）	套	200	
38.		指挥中心	室内主流 24 m²大屏参数： 整屏：总像素数 600 万点，亮度≥550cd/m²，刷新率≥6000Hz，峰值总功耗≤7.8KW，16bit 灰度等级，色温 3000-15000K 可调； 工作温度范围：-20℃~40℃，工作湿度 10%RH-90%RH；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盲点率<0.0003，出厂时盲点为 0； 结构特性：磁吸前维护设计，无需预留维修通道，可紧贴墙面安装。 包含：屏控、电脑、交换机、安装、调试	套	1	

本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注：本招标项目必须要实质性满足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 核心产品：7kw 充电机

四、充电设备安全性能要求

▲1、动力电池安全事故预警功能：充电桩能够在充电过程中对充电汽车的动力电池的安全事故进行 100%预警。同时包括 ①电池组内温度偏高预警， ②热失控预警。【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 120KW 一体式充电机或以上规格的充电设备检测报告证明】

▲2、充电设备具备模块自检功能：充电设备中的核心模块，包括充电模块、功率分配单元模块、充电控制器等均具备自检功能，可进行状态自检，上报状态信息。【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 120KW 一体式充电机或以上规格的充电设备检测报告证明】

▲3、安全保护冗余设计：充电机具备主动监测电动汽车 BMS 运行状态、电池特性参数及充电机自身运行状态等功能,采用安全冗余设计,主动诊断并处理故障和异常,实现电动汽车充电过程的主动防护。【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 120KW 一体式充电机或以上规格的充电设备检测报告证明】

五、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相关功能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3 级认证，并在公安机关予以备案证明。提供充电运营管理平台等保三级备案证明，以及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2、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性能要求：

（1）平台单用户根据电站和终端查询设备信息功能时，事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03 秒，事务成功率 100%，CPU 占用率小于 20%，内存占用率小于 20%。

（2）平台 1000 条电站历史数据查询时，事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3 秒，事务成功率 100%，CPU 占用率小于 20%，内存占用率小于 20%。

（3）平台用户刷新充电监控页面，事务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4 秒，事务成功率 100%，CPU 占用率小于 30%，内存占用率小于 30%，数据每秒更新、无卡顿延迟。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证明】

3、具体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运营监控	系统首页	系统展示	平台可以展示单站、区域、城市、全国的充电运营管理及公共交通行业的充电运营管理，内容包括整个系统的总的统计数据，如总充电量，接入终端，接入场站，覆盖城市，节能减排、电站监控、运营监控、安全数据等。

			电站一览	本页面可以查看所有电站所在的区域位置，区域内场站数量等信息。
			电站信息	选择单个场站时，显示场站编码，名称，类型，停车费用，营业时间，场站位置，电费，服务费等营业信息。点击场站编码进入场站监控页面。
		场站监控	场站列表	以列表的形式显示所有的场站列表，支持省市区精确查询，名称模糊查询，点击场站进行场站切换。
			场站子系统	平台是具备适用公共交通行业、重卡充电行业、小区办公园区目的地充电行业、公交行业的子系统，具备电站监控、运营监控、安全数据等展示功能
			数据分析	展示整个场站的总的统计数据，如总充电量，日充电量，总收益，日收益，总充电时长，当日充电次数等，并可以做充电量趋势分析、充电时长日趋势分析、利用率日趋势分析等。
			监控总览	页面展示电站包含终端的汇总信息，并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对查看电站的终端实时状态信息，比如：插枪状态、充电状态、通讯状态、SOC 等关键状态。
			设备监控	点击正在充电车辆，查看车辆充电详情，包括：电池 BMS 请求电流、电压、SOC、启动方式等信息，并将数据以曲线的形式展示整个充电过程数据。
			充电中设备信息	以列表形式展示充电中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充电功率、设备状态、充电车牌号、车队名称、联系人姓名、已充电量、已充时长、起始 soc、当前 soc
			安全监控	平台具备电动汽车充电监控及安全防护功能，远程设备充电 SOC、实时监控充电过程全数据并对充电安全指标进行分析出具报告
		告警管理	实时告警	实时显示设备的当前告警信息，包括：时间、级别、点位、原因等，支持按照运营商，场站，类型，级别时间等参数查询，导出。
			历史告警	包括电站编号、电站名称、集控器编号、名称、终端编号、名称、故障状态、故障发生时间、恢复时间等，支持按照运营商，场站，类型，级别时间等参数查询，导出。
		综合	总览数据	运营商数据汇总，包括累计充电量、订单量、充电时长、收入、场站数、终端数、用户数等累计数据。

		数据	统计数据	按照运营商分析运营商近 30 日充电量、充电次数、收入和当日比对功率曲线。支持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进行筛选查询。
			分析数据	按照充电订单量分析运营商，场站的层级关系，列出占比较高的运营商和场站。
2	统计报表	运营报表	场站订单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启动方式，时间，单号等条件查询场站订单，显示订单详细信息：ID，场站，开始结束充电时间，起始结束 SOC，充电量，充电时长，电费，服务费，总费用，终止原因，充电枪，启动方式，卡号等信息，并支持导出。
			场站日收入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启动方式，时间等条件查询场站日订单汇总报表，显示信息包括：场站名称，日期，日订单数量，日充电量，日充电费，日服务费，日总费用，并支持导出。
			移动支付日收入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等条件查询场站移动支付订单汇总报表，显示场站名称，日期，总支付金额，总退款金额，实际收入金额，并支持导出。
			电卡明细记录报表	按照运营商，卡号，时间，充值/消费查询，显示场站，卡号，电话，用户，车牌号，金额，时间，类型，卡余额，充电量，电费，服务费，充电时间，并支持导出。
			电卡消费记录报表	按照运营商，卡号，时间查询，显示场站，卡号，电话，用户，车牌号，金额，时间，充电量，电费，服务费，充电时间，并支持导出。
			电卡充值记录报表	按照运营商，时间查询，显示卡号，用户，充值金额，总共金额，时间，类型，操作人信息，并支持导出。
			电卡余额查询报表	按照运营商查询，显示卡号，客户姓名，联系电话，车牌号，卡创建日期，卡余额，卡折扣，卡类型，卡状态等信息，并支持导出。
			客户余额查询报表	按照运营商查询，显示客户 ID，名称，联系电话，车牌号，客户余额，冻结金额等信息，并支持导出。
			移动支付订单记录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查询，显示场站名称，订单 Id，支付 Id，支付时间，支付费用，退款费用，充电枪 Id，充电时间，开始结束 SOC，终止原因，充电量，电费，服务费，总费用等信息，并支持导出。
			微信订单记录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查询，显示场站名称，订单 Id，支付 Id，支付时间，支付费用，充电人微信，充电枪 ID，并支持导出。

		统计报表	微信订单 日汇总表	按照运营商，时间查询，显示场站名称，日期，总预存金额，总付款笔数，总退款金额，总退款笔数，日收入金额，并支持导出。
			场站日汇总 总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查询，显示场站名称，日期，日充电次数，日充电时长，日充电电量，日充电电费，日充电服务费，并支持导出。
			场站日订 单数汇总 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查询，显示场站名称，订单总数，各小时内的订单数，并按照启动方式统计分析订单数量占比，并支持导出。
			场站日充 电次数统 计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查询，显示场站名称，总充电次数，各小时内的充电次数，并按照时段统计分析充电次数，并支持导出。
			场站综合 数据统计 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查询，显示运营商名称，场站名称，订单总数，充电次数，日充电时长，日充电电量，日充电电费，日失败订单数量，桩数量，交流终端数量，直流终端数量，尖峰平谷时段电量，并支持导出。
			设备充电 记录月报 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设备，月份查询，显示场站，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订单 Id，充电起始结束时间，充电量
		分析报表	设备软件 版本记录 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查询，显示场站名称，设备编码，软件版本，版本上传时间信息，并支持导出。
			运营商运 营统计报 表	按照运营商查询，显示运营商名称，个人电卡数量，个人单卡最大余额，个人电卡累计余额，集团用户数量，集团用户最大余额，集团用户累计余额，接入场站数量，接出终端数量。
			微信用户 充电统计 报表	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查询，显示微信名称，手机号，充电次数，充电量，充电费用，最近充电时间数据，并支持导出。
			场站订单 报表（带 分时电量 和费用）	按照运营商，场站，启动方式，时间，单号等条件查询场站订单，显示订单详细信息：ID，场站，开始结束充电时间，起始结束 SOC，充电量，充电时长，电费，服务费，总费用，尖峰平谷时段电量、电费、服务费、终止原因，充电枪，启动方式，卡号等信息，并支持导出。
			充电站设 备、订单 评价功能	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查询，充电站管理系统平台具备一次充电成功率、充电失败占比率、充电时间利用率、设备离线率、充电不饱和和订单关键评价指标的统计功能

3	运营 管理	系统 管理	运营商管理	管理所有的运营商信息，包括新建、编辑、删除等操作。其中运营商信息包括：名称，简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包括微信、支付宝等商户号信息。
			场站管理	管理所有的场站信息，包括新建、编辑、删除、审核等操作，其中场站信息包括：名称，ID，类型，场站状态，地址，设施，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运营信息包括：营业时间，支付方式，基础电费、服务费信息，并下载设备二维码。
			设备管理	对设备进行分组/取消分组管理，对设备和场站的关联关系进行管理，即设备的上下线管理。
			▲计费策略	设定充电站对外定价的策略，制定的定价策略支持多个版本，可以针对电费、服务费、充电时段、用户入口、客户类型、不同设备等进行单独设置。可以针对不同的平台，用户，支付方式设置不同的计费策略，支持刷卡、VIN、APP 等启动方式。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证明】
			▲阶梯电价设置	平台具备灵活的充电策略分时电价管理能力，可按照 48 个时段（0.5h 一个阶梯）设置阶梯价格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证明】
			▲主动安全预警防御	平台可以根据品牌、车型配置充电截止条件，电池 SOC、总压、单体电压、温升等指标建立 50 项防护模型，系统根据配置的截止条件，实时监测充电车辆信息，达到条件后下发停止条件，实现主动安全预警防御功能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证明】
			▲电动汽车电池检测	平台具备对电动汽车电池的检查功能，检测项目包括电池系统直流内阻测试、电池可用容量保持率检测 (SOH)、电池电压一致性测试、电池系统温度检测、电池（SOC）估算误差检测、电压电流测量精度检测、绝缘性能检测、车辆接触器黏连检测、车辆充电接口温度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电池检测报告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证明】
			车辆 SOC 限制功能	平台具备安全防护能力, 可对危险车辆限制 SOC，提供安全防护防火墙服务功能

			有序充电	系统针对场站内的充电桩进行分组，并设定分组充电桩的最大总有功功率或者通过电表采集并计算容许最大充电功率，实时将功率分配给不同的充电桩，保证总充电功率不超过限制功率，该功能需要充电桩支持实时功率调节。
			▲放电功能	平台具备整合电动汽车的 V2G 放电功能，实现与电网的双向数据交互与自动化结算，并精准统计放电量，实现车辆电池对电网放电的功能。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证明】
			负荷聚合需求响应虚拟电厂功能	平台具备充电桩负荷聚合技术，将分散的充电资源整合成一个可控单元，积极参与电网需求响应，最终构建成为一个能够协同调度、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虚拟电厂
			智能运维	平台具备设备智能运维功能，支持单部件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历史运行状态追溯、工单跟踪及闭环管理、故障自动预警及创建工单、充电站状态实时监控等，可提供基础数据管理、自动运维、看板运维、ChatOps 运维功能，保证平台稳定运行
			异常订单	记录未正常结算或启动异常等原因的订单，支持手动处理结算或结束订单。
			设备升级管理	支持远程对设备进行升级，创建升级计划：上传升级文件、选择升级时间、选择升级的设备等信息
			电枪匹配功率	支持设备单个电枪的功率匹配功能，实现特定车位的定制服务功能
			定时启动策略	系统支持对 vin 设置定时启动时间。
		用户管理	登录退出	系统用户需要使用用户名和密码对系统进行登录，退出，并根据用户角色控制系统权限。
			用户管理	创建业务用户，用于操作系统。
			角色管理	用户角色的权限分配，不同权限用户只能访问该权限下的功能、信息和数据，不允许跨权限访问系统
			用户赋权	用户角色的分配管理。

			小程序用户管理	记录所有注册小程序的用户信息、包括用户手机号、车牌号创建时间等。
		财务管理	客户管理	对个人客户、集团客户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同时可以对集团卡进行充值、退款等操作，实现扫码启动。
			电卡管理	对客户卡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对客户卡进行冻结、取消冻结、解绑、作废和激活，以及充值、退款、查看明细等操作，电卡支持实体卡和虚拟卡两种方式，从而实现刷卡启动。
			VIN 管理	对客户的车辆 VIN 进行管理，同时绑定车牌号、电话、vin 所属车队等相关信息，录入后可以在设定范围内进行 VIN 启动充电。
			特价客户管理	对特价客户的增、删、改、查和分组（录入特价客户的手机号），每个运营商创建自己的特价客户台账，录入后可以对这些特价客户设置特定的计费策略，客户通过微信支付启动时获取客户手机号检测是否使用大客户计费策略。
			开票管理	系统可以查看 C 端用户申请的开票信息，并进行线下开票后邮寄给用户，线上开具电子发票。
			冻结金额管理	针对运营商，场站，用户，卡设置充电启动预付费金额，设置后用户启动时，先进行扣款，充电结束后实时结算退款。
			合伙人管理	平台具备合伙人服务功能，可通过小程序和 Web 登陆，并能实时监控运营数据；支持合伙人总对总清分、运营分成、场地分成清分结算方式
			清算结算管理	平台支持 T+0 结算方式，客户/合伙人收益实时到账。支持总对总清分、运营分成、场地分成清分结算方式。
			缴费服务	记录各运营商的直流、交流设备数量和服务到期时间、根据服务商实际缴费情况录入缴费金额，并延长设备到期时间，可一键停止到期设备的使用或启用
			运营活动管理	平台具备赠送费用、预充值等多种促销活动
			充值送活动	平台具备充值送活动功能，设置场站充值送活动的金额、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活动的参与次数、活动充值金额上限。
			停车超时占位计费功能	平台具备停车超时占位计费功能，占用费订单信息可查

			先充后付 订单管理	按照运营商，场站，时间查询场站先充后付订单、支持对订单的退款、修改订单金额、查看订单退款状态等功能
			支付管理	平台具备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京东、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种支付方式
		平台 兼容 容	▲互联互通	平台具备互联互通服务能力，可将数据对接给外部系统，支持互联互通第三方平台多家的互联互通服务能力；实现充电站的引流服务（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小桔充电、新电途、e充电、顺易充、加电、昆仑电网、小鹏汽车、bp充电、石化易电、极氪能源、云快充、星络充电、壳牌充电等），实现政府省级平台、市级平台对充电站的实时监控，实现充电站在第三方地图平台上的实时状态显示（第三方地图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高德、百度、腾讯等）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证明】
			▲对平台接入	平台具备多品牌充电桩接入能力，实现统一管理，支持接入多家不同品牌充电桩的接入管控能力；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证明】
			▲智能设备接入	平台具备接入电站智能化硬件设备，满足各种的运营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地锁、道闸、摄像头、电表等，具有场站智能设备实时监控、管理功能。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检测报告证明】
		其他	版本	记录平台升级版本信息及内容，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查看系统版本更新信息。
			充电站选址	平台深度融合车流量热力图分析、充电需求热力图分析、充电量精准评估与多维度数据建模，为客户提供科学预测与决策支持，实现充电站的精准高效选址。
			导航	平台具备导航功能，同时支持跳转高德、百度、腾讯等第三方地图平台公司实现充电站引导导航功能。

			评论	查看 C 端客户的评论信息，并控制其是否对外展示，并对用户问题进行答复。
			日志	记录对系统的操作，包括服务名、模块 id、方法、操作人、日志内容、操作时间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对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总体框架、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内容；

2、中标人拟投入的产品应确保生产厂家在项目实施、质保和免费维保期间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撑。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配套设施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配件），质保期内所有软件和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超出合同服务期时，对设备出现的问题应先解决后收费，招标人参照市场行情支付相应维保费用。

▲4、投标人需对提供的充电设备投保产品责任险，充电设备产品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 25000 万元，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2500 万元，提供设备投保保单扫描件。

▲5、投标人具备充电智能**运维监控平台**，并提供佐证材料。

6、投标人提供的充电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1）具备运行数据分析功能：系统统计并计算设备可用率、功率满足率、离网率、故障率等关键指标。

▲（2）具备远程升级管理功能：支持对集控（LCS）、单板、模块（CCU）软件进行单台独立或批量升级。

▲（3）平台具备 7*24 小时连续无障碍运行的能力。

▲（4）平台具备平台具备互联互通服务能力，可将数据对接给外部系统。

▲（5）平台具备对接其他平台能力，可通过其他平台推送设备数据。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智能运维管理云平台检测报告证明】

重要说明：

1、招标文件中的▲项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若为提供检验报告佐证的，需提供检验报告关键页，且重点标注评审项。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及投标货物制造商（含法定代表人等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含董事、监事）。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公示期内，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查验(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或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若经核查确认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2.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国资集团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资集团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国资集团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1358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535 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_____，质保期：_____年，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执 行 标 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如：国家 /行业标 准...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